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誌陽

吳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誌陽於民國112年11月6日8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起訴書誤載為自用小客車，應予更正），沿新竹市北區東大路2段81巷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途經東大路2段81巷與北大路166巷口（下稱本案路口）之際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劃設有「停」標字，應停車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路口；適有被告吳淑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北大路166巷由西北往東南方向直行駛至，其本亦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劃設有「慢」標字，應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亦疏未注意及此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被告吳淑惠並因此受有左側遠端鎖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被告徐誌陽則因此受有腹部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徐誌陽、被告吳淑惠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
02 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
03 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案被告2人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5 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2
06 人互為告訴人，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對彼此之告訴
07 乙情，各有其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
08 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9 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14 法官 郭哲宏
15 法官 翁禎翊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21 書記官 彭姿靜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